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7〕7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省属高校 校办企业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高校经济活动重点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2016 下半年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省属高校校办企业专项审计。现将专项审计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审计总体情况

本次专项审计抽调全省高校内审人员 81 名，组成 21 个审计组，同步对 21 所省属高校校办企业开展审计。审计组在掌握有关高校校办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情况的基础上，各选定一家校办企业为具体审计对象，以“解剖麻雀”的方式，揭示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及学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校办企业规范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从专项审计情况看，许多高校按照校办企业规范化管理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有序组建资产经营公司，开展校办企业清产核资、股权划转、建章立制等工作。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积极推进，近年累计完成 36 家校办企业清理注销、改制、股权划转；中国

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已成为学校多学科产学研平台，同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审计发现有的校办企业在财务管理、企业监管、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改进与加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积极主动落实即审即改，及时组织清退违规款项。

二、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不规范

1.公车管理不规范。存在超标准购置公车，及学校无偿长期借用或调度下属企业车辆。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2014上半年购置13辆超标公车，浙江工业大学所属浙江高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花费25.51万元购置大众迈腾轿车一辆，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2014年9月花费26.27万元购置奥迪A4轿车一辆，违反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轿车的有关规定。嘉兴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所属浙江中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财经大学招待所、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师范大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27辆公车，由学校无偿长期借用或调度，且个别车辆维修费及油费在企业开支。

2.业务招待、职工福利支出不规范。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2014-2015年报销超市卡、加油卡、景区门票十笔合计14.49万元。浙江万里学院所属现代农机杂志社2014年1月报销购物卡两笔合计1.6万元。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14-2015

年用某书屋支抵房租的书券，发放员工福利 13.25 万元、赠送客户 1.2 万元。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组织全体员工 112 人分批赴三亚或贵州疗休养，人均标准 3700 元，违反了浙总工发〔2015〕13 号文件规定的人均费用标准不高于 400 元/人·天和原则上安排在省内等条款。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属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所属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浙江海洋大学所属舟山市海大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传媒学院所属杭州广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无审批单现象较普遍。

3.收支未入账、违规套现。温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2014 年至 2016 年 10 月在温州将军大酒店和温州红太阳宾馆举办多期继续教育培训班和会议，相应的收支未纳入单位账务核算，由两家酒店收取挂账的培训费和会议费合计 256311 元，此外司法鉴定中心还两次多报会议费计 12956 元在温州将军大酒店挂账，在此期间经办人员分四次共提取现金 59162 元，分别用于支付礼品费 21780 元、评审费 24000 元、餐费 7082 元、机票费 630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在酒店挂账余额 11354.3 元，其余用于培训班食宿、场租等支出。

4.假发票报销差旅费。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 2014-2015 年八笔差旅费报销原始票据中含大量长途客运假发票计 15.92 万元，四笔差旅费报销中列支非本单位员工火车票、飞机票 1.89 万元。此外，该单位两笔差旅费报销香港往返机票、日本往返机

票及住宿费计 2.9 万元，未办理公务出国出境手续。

（二）校办企业监管不到位问题

1.校办企业管理机制未理顺。一些高校尚未按校办企业规范化管理要求成立资产经营公司，一些高校与校办企业之间在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尚未理顺。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浙江树人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办企业较少，未成立资产经营公司。浙江理工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浙江中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由学校总务处长兼任，浙江科技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浙江科源后勤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由学校后勤服务部主任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属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学校后勤服务总公司合署办公，嘉兴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合署办公，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与学校后勤保障处合署办公、法定代表人由校党委副书记兼任。

2.经营业绩考评与收益管理不到位。一些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尚未建立对投资控股企业业绩考核、年度审计制度，一些已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企业未按期上缴经营收益。中国计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嘉兴学院、浙江科技学院、浙江万里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对其投资控股企业未建立业绩考核制度，未全面开展企业年度审计。温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浙江外国语学院所属浙江春声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已建立业绩考核办法，但 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未实施考核。浙江工业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2014-2015 年应交未交学校 400 万元，下属工程设计集团 2015 年应交未交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 200 万元。浙江传媒学院杭州广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交未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 8 万元。

3.资金往来管理有待加强。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浙江工业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2009、2010 年向学校借款合计 1285 万元尚未偿还。浙江科技学院资产公司 2012 年向学校预借的启动资金 300 万元尚未偿还，下属浙江科源后勤发展有限公司代收的 2015 年学校商铺租赁费 286.48 万元、“技能+学历”学员住宿费 599.37 万元，未及时结算上交学校。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外国语学院所属浙江春声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2014-2015 年应交未交受托管理的学校经营性房产租金收入分别为 280 万元、165.48 万元。嘉兴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借款未签订合同，且尚未偿清。

（三）内控制度不健全与执行不到位问题

1.资金支付不规范。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通过单位工行 POS 机将大额资金支付到各分所经办人的个人银行卡中，再由经办人员进行具体支付，如 2015 年全年支付分所经办人周某合计 1379.26 万元，报销领款单据均未注明具体领款事项或用途；各分所的经费报销只需项目负责人一人签字，缺乏必要的牵制和监管。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林某某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吴某某向公司借款 40 万元，无借款事由说明，款项直接转到个人银行账户。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 2014-2015 年以现金支票直接支付各类成本、费用合计 168.03 万元，部分现金支票存根收款人与发票收款人不一致。温州医科大

学司法鉴定中心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 26 日未经审批的白条抵库共 7380 元。浙江财经大学招待所客房现金收入未记入现金日记账，缴存银行时间上较随意，有时长达半个月才缴入银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所属浙江金苑培训中心 2014-2015 年现金支付单笔超过 1000 元合计 60.63 万元。

2.采购招标程序不到位。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应教辅合作商要求到其指定的印刷厂印刷，2014-2015 年单家业务总量 100 万以上有 6 家，未经招标印刷费（含纸张费）合计金额 1330.2 万元。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大额材料采购及服务未经招标，如 2015 年 2 月报销材料费 32.75 万元。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委托外单位大额图文制作、设计未经招标，如 2015 年 2 月报销设计费 48.54 万元。此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属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所属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大学所属舟山市海大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传媒学院所属杭州广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存在部分仪器设备及服务采购、房屋出租等未经公开招标。

3.劳务费支出不规范。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5 年 2 月王某报销领取劳务费 60 万元，凭证未附发放清单。浙江传媒学院所属杭州广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报销发放阅卷劳务费 58.6 万元，凭证所附发放清单与实际银行打卡纪录不符，多列领款人名单。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 2014 年 4 月报销劳务费 1 万元，凭证所附发放清单与实际银行打卡纪录

不符，多列领款人名单。中国计量大学所属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报销的外聘专家咨询劳务费每人次 500-5000 元不等，有关业务发生较频繁未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浙江海洋大学所属舟山市海大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5 年 1 月现金发放劳务费 3.4 万元，未附发放依据。

4.会议、培训管理不规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所属浙江蓝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受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委托举办培训班，该培训班没有在教学点安排教学培训课程，2015 年分三批次组织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共计 22 人前往四川、湖南等地高校考察，具体行程委托旅行社安排，支出培训考察费共计 10.88 万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属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报销培训费 2 万元，未附培训通知及说明，实际款项支付给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浙江外国语学院所属浙江春声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承办会议、培训成本中列支转付校外宾馆 97.2 万元，未附有关协议、费用清单等原始凭据，其中用现金支票方式支付的合计多达 30.88 万元。浙江海洋大学所属舟山市海大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5 年 1 月报销一笔会议费 1.82 万元，浙江万里学院所属现代农机杂志社 2014 年 11 月报销会务费 9627 元，未附会议通知、签到表。

5.经济决策机制、管理制度不健全。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单位大额经费开支等也未经社委会研究讨论，委派会计未参与单位财务有关的决策。浙江工业大学所属浙江高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邵某

某 2013 年初已满任期，董事会无续聘决议，现邵某某仍履行总经理职责。浙江传媒学院杭州广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已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无审批权限、支付方式等规定条款。

6.大额资金存管欠规范。审计发现有的校办企业定期存款未实行公款竞争性存放、购买理财产品未建立集体商议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风险隐患。如浙江师范大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 10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银行累计共发生定期存款业务 6 次，累计金额 1270 万元。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050 万元。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购买 17 笔理财产品计 2110 万元。

（四）其他管理与核算不规范问题

1.收支核算不规范。部分收支在往来款科目挂账核算，至 2015 年末结转收入，影响利润真实性，发现如下：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历年收到学校拨付的后勤服务费 515.47 万元，中国计量大学所属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房租、政府奖励经费合计 213.76 万元，浙江传媒学院所属杭州广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广电总局阅卷费 130.39 万元，以上款项均在往来款科目挂账核算，未结转收入。浙江万里学院所属现代农机杂志社 2014-2015 年个人订户收入 128.96 万元延续在企业法人成立前的非独立法人账户核算，未纳入企业财务账统一核算。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农林大学园林

设计院、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缺乏成本管理制度，每月营业成本预估入账，缺乏有经济实质的票据支撑，不能真实反映营业成本。

2.奖金、福利发放不规范。浙江工业大学所属浙江高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员工年终奖金部分以餐费、日用品、汽油费等发票报销合计 13.3 万元。中国计量大学所属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公司负责人奖金部分以住宿差旅费、办公用品、食品餐费等发票报销合计 10.1 万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属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报销 12 笔购买食品等发放职工福利计 21.18 万元，均无具体明细清单及发放记录表。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和 12 月在营业成本中列支职工福利购买水产品等计 6.25 万元。

3.票据报销不规范。浙江万里学院所属现代农机杂志社支付南京某公司广告代理费 8.26 万元，未取得发票，通过编制劳务费清单方式冲账；浙江科技学院所属浙江科源后勤发展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购货发票上所列的货物名称与入库单上所列的货物名称不相符，如发票上货物名称是雪糕、HP2612 硒鼓，而入库单上货物名称是肉粽、佳能 303 硒鼓。

4.往来款管理、核算不规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所属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预提的变电所维修费 150 万元，实际未真实发生一直挂账未冲回。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学生代办费 43.29 万元，未及时清理结算。浙江财经大学招待所往来款未按单位明细核算，预收帐款 12.33 万元

挂帐两年。

5.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浙江科技学院所属浙江科源后勤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公司及3家子公司财务人员合计3人，且财务人员更换频繁，记账凭证中制单、记账、复核为同一人。浙江海洋大学所属舟山市海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上银行办理相关业务，由出纳一人办理并保管支付凭据，无授权审核人。浙江外国语学院资产公司及下属春声公司2014-2015年对外签订39份合同及协议，其中12份合同及协议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6.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入账并管理，发现2014-2015年如下：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嘉量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电脑、家具等合计170970元，宁波大学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电脑、手机等合计82254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燃气报警系统29500元，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购买打印机、家具等合计16188元。

7.关停企业、对外投资损失未清理。浙江工业大学所属浙江高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委托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购买国债损失452.09万元，截止2015年底，仍挂账未处置核销。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成立的杭州树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起已停业，对设备公司借款206.19万元无法收回，截止2015年底，仍挂账未处置核销。

8.基建管理不规范。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园公司1号楼2012年底投入使用，至审计日尚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未转入固定资

产及计提折旧，2013-2015 年建设项目借款利息 315.26 万元仍计入工程成本，影响当期损益真实性。温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2015 年装修项目，未按招标合同规定向中标施工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78 万元。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金工车间室内装修及原办公楼整修项目合同金额 9.3 万元，未经招标。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高校是校办企业监管的责任主体。须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校办企业的指导与管理，促进校办企业健康发展。各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省教育厅下发的整改通知，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限期完成并报送书面整改情况。请全省各高校对照自查自纠，对所属企业进行梳理分析，个性问题抓好点上整改，共性问题要研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一）规范校办企业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行为。采取指导监督与企业自我约束相结合，推进建立校办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招待应做到审批程序规范、报销清单完备，不得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以及其他贵重物品。公务用车购置应遵照浙公车治〔2012〕1 号文件有关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高校的配置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凡公务出国、在单位报销出国费用，均应办理因公出国出境报批手续。高校不得向校办企业转嫁支出。

（二）健全校办企业监管机制。高校应以推进资产经营公司实质性运营为重点，进一步理顺学校与校办企业之间的人事、

财务、资产关系，清理领导干部在校办企业违规兼职。建立完善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对投资控股企业的业绩考核制度和奖惩办法，实行会计委派制、校办企业轮审制等加强监管。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自身运营特点，加强对各业务流程、资金资产风险管控；推进资金竞争性存放，金融账户开设、大额资金存放及理财等事项纳入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并报经资产经营公司审批或备案。

（三）加快校办企业清理整合工作。高校应进一步理清校办企业定位及发展思路，通过深化改革推进工作。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并、转；对与学校产学研结合紧密科技型优质企业，积极予以扶持发展壮大，拓宽发展思路，可创造条件培育上市。规范企业改制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价值，禁止低价折股、低价转让、关联交易等利益输送，强化廉政风险防范。已完成改制企业应及时划转，由资产公司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高校直接投资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四）加强校办企业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对截留收入或虚列成本费用设立账外账、假发票套现等行为，学校应严肃查处，责令清退款项，并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作处理。完整入账反映各项收支，规范成本确认方式，不得在往来款科目核算，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利润水平；奖金、福利应规范发放、核算，

禁止以票据冲抵方式领取；加强报销管理，做到手续齐全、凭据完整。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的建设与配备，提高财务基础工作水平。

（五）加强校办企业资产管理。对照固定资产标准，加强仪器设备、物品登记入账管理，定期开展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加强基建项目管理，严格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已交付使用工程应及时结转固定资产，规范折旧计提、借款利息资本化处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对已形成的损失及关停的企业及时进行清算，防止进一步损失。规范学校与校办企业资产使用管理和资金往来，不得相互无偿占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8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教育部财务司。